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银江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银江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00 万股。

2010 年 5 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000 万股。

2011 年 5 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000 万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辉、钱小鸿、王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根据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和刘健夫妇的承诺，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4 日。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4,73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47%；扣除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冻结的 92,5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3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913,000	92,913,000	413,000	控股股东
2	刘健	1,825,800	1,825,800	1,825,800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94,738,800	94,738,800	2,238,800	

注：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冻结 92,500,000 股。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银江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银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磊

汪烽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